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第 153 號

109年 3月 19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心玫 (02)2368-0816#246
電子郵件：smhua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-3883

4204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策字第1090011410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並鼓勵企業研擬內部持續營運計畫，以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協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協會、桃園縣中小企業協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協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小企業協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協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協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協會、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小企業協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、花蓮縣中

小企業協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(均含附件)

處長 何晉滄

裝

訂

線